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智能批阅机硬件¹，生产厂为安徽智慧皆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²，厂址为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云飞路66号天源迪科产业园1号楼3层306室。

2. 智能批阅机软件¹，生产厂为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²，厂址为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望江西路666号。

本公司（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电子签章）：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18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